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6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2447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三国代表的请求，㊸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莱萨奥阿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2448次会议决定邀请格林纳达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44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31日
第53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㊹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301(1971)号、第385(1976)号、第431(1978)号、第432(1978)号、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包括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管制下举行自由公正选举，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召开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所获的成果，

注意到自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进行的长期深入磋商，

又遗憾地注意到这些磋商尚未能促成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公然蔑视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2. **要求**南非作出坚定承诺，表示愿意遵守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3. **又要求**南非立即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迅速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4. **决定**授权秘书长同建议的停火所涉各方进行磋商，以期迅速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尽早，不迟于1983年8月31日，就上述磋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

第24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3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450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20日安理会第2481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1983年10月17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048)；㊺

㊸S/15799号和S/15800号文件，已载入第2447次会议记录。

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76号文件。

㊺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